

同望法律参考

2021年第5期 总第105期

2021年10月28日(双月刊)

■ 同望窗口	
《同望所首届青年律师素质考评大赛如期进行》等五则	封二
■ 实务探讨	
出卖人延迟交房违约金的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如何界定/ 陈怡	1
恶意抢注公众人物姓名商标的法律责任/ 苏柱达	3
■ 法律咨询	
《新房漏水,能找开发商退房吗?》等五则	3
■ 理论与实践	
关于双重代表诉讼的一点思考/ 林籽光	9
货运合同纠纷讨论/ 傅捷	13
■ 案例分析	
收个利息还收到牢房里了,为啥他不能“以亿代牢”/ 俞锐	15
怎样签EPC联合体协议才合法有效? / 李彩凤	20
考生学校要求将电子产品放到指定位置,双方是否形成保管关系/ 莫征雨	23
婚后才登记在名下的房子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 梁运千	25
■ 法治新闻	
《住房租赁市场迎来减税政策》等7则	27
■ 新法一览	
最新法律法规一览	封三
■ 同望简介	封底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同望律师事务所出版

(免费赠阅 内部交流)



(同望微信公众号)

【同望窗口】

同望所首届青年律师素质考评大赛如期进行

为迎接同望所成立 25 周年，2021 年 9 月 25 日-29 日，同望所举办了“同望所首届青年律师素质考评大赛”，素质考评大赛分为法律文书比赛和模拟法庭。此次大赛，是同望所 25 周年庆系列活动之一，参赛人员为包括总所及所有分所在内的执业不满五年的同望所青年律师、实习律师。

法律文书比赛在南宁办、柳州办、钦州办、梧州办四个场地同时进行，法律文书比赛的文书类型主要是以律师业务常见的民事起诉状、律师函等为主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比赛作品将由同望所资深律师组成评委评选出名次。

模拟法庭由同望所南宁办、柳州办、钦州办、梧州办在各办公室所在地举办，南宁办举行了 2 场模拟法庭，柳州办、钦州办、梧州办各举行了 1 场模拟法庭。

模拟法庭的采用的案件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经过参赛成员的充分准备，模拟法庭围绕总价包干下工程甩项结算、工程质量认定等主要焦点问题，在合议庭有序的组织下，原被告双方从法律事实、证据的举证质证、发问等方面，展示了各自的风采。每场模拟法庭还邀请了同望建设工程房地产法律事务部的律师，结合实践经验，对模拟法庭进行了现场点评。模拟法庭将由同望所资深律师组成评委评选出名次。

同望所是一家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一直以来都秉承着“同心同德，不负众望”的理念，致力于提高服务质量。“同望所首届青年律师素质考评大赛”，是同望所关注、帮助青年律师成长一种方式，有助于提高同望青年律师、实习律师的文书写作能力及庭审能力，更进一步为广大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简讯】

◆广西工商联于 9-10 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小微企业法律服务直通车”活动，广西同望（柳州）律师事务所积极开展相关活动。

◆9 月 14 日，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行政管理监督委员会主任左仁息律师、涉税法律事务部主任俞锐律师应邀为由中共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举办的“2021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乡村发展与治理示范班（第二期）”作涉农法律专题培训。

◆9 月 29 日上午，“共享资源，共谋发展”2021 年万秀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员活动在梧州维纳斯国际酒店成功举办！广西同望（梧州）律师事务所受邀参加此次活动。

◆9 月 29 日下午，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由同望律所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黄文新主持，同望党总支全体党员参加。

【实务探讨】

出卖人延迟交房违约金的诉讼时效的起算点如何界定

陈怡 合伙人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事务部律师

司法实践中,对于逾期交房诉讼违约金请求权的诉讼时效起算问题主要存在三种观点:第一,从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起计3年的诉讼时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之后,普通诉讼时效由2年变为3年,因本问题引用的案例均为发生在《民法总则》施行之前,因此,案例中的诉讼时效遵循2年的标准,而笔者在阐述该问题时,以最新的法律规定为准。主要理由为出卖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交房,此时,买受人即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诉讼时效当然起算。第二,从出卖人实际交房之日起计3年的诉讼时效,主要理由为逾期交房的侵权行为始终存在,故诉讼时效应当从该侵权行为终结之日起计算,即从出卖人实际交付房屋之日起计算。第三,从起诉之日起倒推3年,支持处在这3年期间内处于违约期间的违约金,主要理由为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以每日或每月为单位累计计算违约金数额,则违约金的数额随着违约行为的持续而不断增长和变化,该种违约金在性质上属于继续性债权,应当以每个个别的债权分别适用诉讼时效。

笔者赞同第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存在两个问题:其一,因逾期交房违约金从合同约定的交房日起就不断产生,而若从合同约定的交房之日起算诉讼时效,则能确定的只是当日的违约金的诉讼时效,此后的违约金因为还没产生,故无从谈起;其二,此种计算方式可能会存在当房屋长期(较合同约定交房日超过3年)不能交付时,而出卖人可以诉讼时效为抗辩理由完全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况,将不利于督促出卖人及时交房,甚至可能造成给出卖人带来恶意延迟交房的道德风险。第二种观点同样存在两个问题:其一,该观点依据侵权行为之债的理论计算诉讼时效,但逾期交房违约金显然是基于合同约定而产生的合同之债,理论上有待商榷;其二,此种做法也会带来买受人为获取更多的逾期交房违约金,而怠于向出卖人主张其权利,存在通过滥用诉讼时效制度而获利的道德风险。

关于第三种观点,笔者之所以赞同,具体理由有二:

第一,就诉讼时效制度设立的目的而言,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制度是为了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而不在于剥夺权利人的权利,更不在于纵容义务的不履行及规避民事责任的承担,而权利人是否及时行使权利,事关交易的整体安全性和稳定性。就逾期交房违约金的保护问题,以继续性债权特点为基础,采用“倒推”的方式计算诉讼时效,符

合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精神。

第二，从平衡当事人利益的角度看，逾期交房违约金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采用继续性债权诉讼时效的计算方法更能兼顾各方利益。继续性债权，是与一时性债权相对应的概念，一时性债权指的是内容在某个时点即已确定的债权，而继续性债权的内容和范围则要受到时间因素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地发生变化。如借贷关系中的债权，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归还借款本金的债权是确定不变的，而利息债权或者按时间计取的违约金则会不断增长变化。在诉讼时效期限内所拥有的债权请求权的范围也不会发生变化。可见，继续性债权与一时性债权最大的区别在于债权的产生和债权的内容是否具有时间上的固定性，而这直接关系着诉讼时效的计算问题。显然，延迟交房违约金属于继续性债权，因此，以起诉之日为基点，倒推确定受保护的违约金诉讼时效区间，既能保护到买受人在诉讼时效制度框架内的合法利益，又能避免出卖人违约的责任大小和期限因买受人不及时行使追索权而长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实际上买受人越怠于行使权利，出卖人违约责任越轻），能够最大限度地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平衡，更能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

具体来说，根据“倒推法”，违约金保护范围为当事人起诉之日前 3 年，而非保护从合同约定交房日到实际交房日的期间，例如，合同约定交房日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实际交房日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诉日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则倒推 3 年的时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则对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期间的违约金请求权予以支持，而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违约金请求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予支持。

此外，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如果出卖人交房时未经验收合格，则逾期交房的止算点应当延至房屋经验收合格之日。

恶意抢注公众人物姓名商标的法律责任

苏柱达 南宁总所律师 综合法律事务部律师

9月8日,国知局发文通知11个省市的知识产权局,针对前段时间的奥运会结束后,个别企业和自然人为谋求在市场的正当利益,将“杨倩”、“陈梦”、“全红婵”等奥运健儿姓名和“杏哥”“添神”等相关特定指代含义的热词进行恶意抢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行为,要求各省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已在国知局网站上予以公示的相关代理机构的线索,立即组织调查,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报请国知局依法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

恶意抢注公众人物和热点词作为商标的事件并不罕见,例如去年疫情期间,“李文亮”、“钟南山”、“火神山”、“雷神山”等疫情相关词汇被抢注;四川康巴小伙丁真走红后姓名被多方个体抢注等等,商标涉及各行各业,不胜枚举。

对于日渐猖獗的恶意抢注行为,国家重拳出击,201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其中,2021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将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领域公众人物姓名等申请注册为商标,属于前款所指的‘其他不良影响’。”

第十九条规定了商标代理机构的诚实信用原则,对不符合《商标法》第四、十五、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商标注册委托。

第三十二条规定了“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而《规定》第十八条解释了在先权利包括民事权利;第二十条进一步规定了姓名权和艺名等特定名称的认定问题。关于姓名权,《民法典》人格权编第三章有着相应规定。

第六十八条则规定了对代理机构违法后的处罚,包括警告、罚款、记入信用档案以及可能承担的民事、刑事责任。

此外,2019年施行的《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明确说明注册知名人物姓名将纳入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的考虑范围之内。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则分别细化了对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的处罚。

从 2021 年 3 月份起, 国知局还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里面就包括对公众人物姓名恶意抢注的禁止规定。

恶意抢注商标行为, 不仅会被依法驳回, 其更是侵犯了他人权利和伤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情感, 将受到行政、民事、刑事的严厉处罚, 无论商家还是个人, 皆需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 营造健康的市场环境, 维护社会的公平和谐。

【法律小知识】

遗产继承纠纷

一、遗产继承纠纷处理原则是什么

- 1、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 2、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 3、养老育幼, 保护弱者原则。
- 4、互谅互让、协商处理、充分发挥遗产效用原则。

5、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继承处理方式】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 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 由继承人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怎样处理遗产继承纠纷

(一) 确定遗产范围

公民死亡后遗留的个人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称为继承。由于继承是被继承人个人财产的转移, 因此遗产范围必须首先明确。遗产范围应从以下四个方面理解:

- (1) 公民死亡时, 其财产才是遗产;
- (2) 死亡公民生前的个人财产是遗产;
- (3) 公民死亡时尚存的财产是遗产;
- (4) 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是遗产。

(二) 区分遗产范围与家庭财产

【法律咨询】**新房漏水，能找开发商退房吗？**

南宁市宋女士咨询：开发商终于通知交房了，我们欢天喜地去验房，却发现墙上印迹斑斑，一看就知道渗水了，马上通知开发商维修，开发商派施工单位来修了三回，一晃大半年过去了，还是一下雨就雨水横流。眼看邻居都装好住进去了，这边交房还不知猴年马月。我们一气之下，提出退房。但是开发商坚持只负责维修。请问，新房漏水。能找开发商退房吗？

南宁总所李彩凤律师解答：退房，对应的法律关系是要“解除合同”，需要满足合同约定或法定的解除条件。一手房交易都是开发商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格式条款，大多数都是约定种种情况下不许退。

2020 年 12 月刚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根据《民事诉讼法》六十四条规定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买房人主张解除合同赔偿损失，需要先证明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到已经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了。

因此，根据相关案例研究，作此提示：1. 收房前先验房，最好是带专业验房师；2. 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报修并保留证据；3. 维修后及时验收确认是否还有问题；4. 最关键的是，全程记得取证，留下沟通痕迹，比如书面往来函件、微信。

借款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钦州市邓女士咨询：我准备在 2021 年 10 月份与王某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王某因开发项目资金周转需要向邓某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按 15% 计算，同时约定王某一次性提前支付半年的利息 75000 元，6 个月后，每月 10 日支付利息 1250 元。请问这样的约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钦州分所区琼方律师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这份借款合同的约定，如果走诉讼程序，法院依据上述法条会判决王某只需要还 925000 元本金并支付按照 925000 元本金计算的利息。借款的数额和借款

的利息一般是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借款利息一般是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或者履行期间分批偿付给贷款人,如果事先从借款本金中扣除利息,就是砍头息了,这对于借款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因此法律出相关法律规定对此进行限定,上述法条明确规定,出借人在提供借款时不能预先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如果邓女士执意要在提供借款时将利息从本金中扣除的,借款人王某只需按照实际借款金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因此,建议邓女士,将该事先提前支付的利息约定删除,不然该约定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

婚内单方举债如何认定是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

贵港市李女士问:小张和小李是一对 90 后小夫妻,婚后,小张向同事刘某借了 5 万元。数年后二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对当年小张向刘某借的那笔钱是小张的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产生了争议,只能起诉至法院。小张认为借款是用于房屋装修,应属共同债务,而小李认为,她并不清楚借款,也不知道装修款是小张借的,该款应属小张的个人借款。

南宁总所谢蔚律师解答:近年来,夫妻债务如何认定一直是热点话题,并引发了各种争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引入第 24 条新司法解释的原则,明确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的判断标准为,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民法典第 1064 条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因此,出借人若需要夫妻承担偿还责任,应要求夫妻在借条上签字,否则,可能被认定为个人债务,无法要求借款人配偶共同偿还。

保险公司索赔记录可以证明事实劳动关系存在

桂林市梁某咨询:梁某在市某妇科医院从事驾驶员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梁某亦未办理社会保险。梁某驾驶市某妇科医院车辆过程中曾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索赔材料中登记有梁某姓名。20**年 5 月,市某妇科医院通知梁某回家待岗。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梁某就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申请仲裁,但未

得到仲裁机关支持。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中因工资发放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梁某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招用记录亦保存在用人单位处, 梁某均无法提供。但梁某提供其在驾驶市某妇科医院车辆过程中发生了交通事故, 其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有关证据, 可以证明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原审据此判决市某妇科医院支付梁某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为梁某补办社会保险、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市某妇科医院不服提起上诉, 经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 市某妇科医院支付梁某工资及各项补偿 25500 元。

南宁总所兰显刚律师解答: 事实劳动关系是指在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 职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 用人单位支付相应报酬所形成的劳动关系。由于没有正式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可能会否认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 使劳动者应享有的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在《劳动合同法》颁布实施后, 劳动者维权意识日益增强, 但对劳动关系成立的相关证据的举证能力较弱。本案中, 梁某因劳动者的弱势地位未能提供工资发放记录、招工记录等证据, 但其提供因工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在保险公司的登记记录, 间接反映市某妇科医院的用工事实, 据此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鉴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地位上的差距, 劳动者在工作期间, 应注意对用工记录、工资发放、加班等证据采集, 避免诉讼中取证困难。

出轨是不是可以多分财产?

钦州市陈女士咨询: 出轨是不是可以多分财产?



读者回执

您对本期《同望法律参考》(2021 年第 5 期) 内容的评价, 并说明理由:

A. 好 B. 一般 C. 差

理由: _____

您对本期《同望法律参考》中的哪些文章最感兴趣:

您希望在以后的《同望法律参考》中能看到什么方面的内容:

您的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钦州分所张杰林律师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第一千零八十八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第一千零九十二条：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以上规定了多份或者不分财产的情形。在离婚诉讼中，当事人往往认为去偷拍的方式来取证。其目的主要为了查明真相，在亲戚朋友中讨个说法，离婚也得离个明明白白；另一个目的则是寄希望于抓住对方的婚外情证据，以获得离婚时候多分财产，让对方搞婚外情要付出惨重的代价。

通常婚外情的证据，分为三大类：第一种是一般婚外情相关证据。包括一般的婚外性行为、婚外恋；第二种是《婚姻法》说的“有配偶者与其它异性同居”的婚外情证据。第三类最为严重，是涉及到重婚罪的婚外情证据。根据以上规定得知：我国现行法律认为，婚外情的过错与离婚时候的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并无因果关系。就是说，即使取得对方婚外情证据，对于离婚财产分割的影响不大。所以大费周章的去偷拍可能会得不偿失。



读者回执

您有什么法律问题需要我们解答：

- 1、 _____
- 2、 _____

您对本刊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本表可复制，请沿虚线初剪下并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给我们，谢谢您的支持。

本刊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8 楼《同盟法律参考》编辑部 邮编：530022

传真：0771-5709950 转 5555

电子信箱：tongwangbjb@163.com

【理论与实践】

关于双重代表诉讼的一点思考

林籽光 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投融资证券保险与公司法律事务部

股东代表诉讼,一般是指公司股东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而公司怠于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由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提起的诉讼。股东代表诉讼在我国法律规定直接权利来源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设立股东代表诉讼的初衷是为了防止公司的董事怠于、疏于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从而最终给股东造成损失。而所谓的股东双重代表诉讼,是指公司的股东,穿透公司,代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我国法律仅允许公司的直接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而不承认双重代表诉讼。

按照《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双重代表诉讼的规定,双重代表诉讼主要核心内容为,股东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全资子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笔者认为,双重代表诉讼在国外有许多实践经验,但在我国尚未取得立法认可。但从公司法、公司治理结构发展的趋势来看,双重代表诉讼是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研究双重代表诉讼的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笔者结合实际操作经验,就双重代表诉讼在我国进行立法规定的必要性及具体操作,提出以下不成熟的思考。

一、对双重代表诉讼作出规定,不会损害法人人格独立制度。

反对双重代表诉讼的学者,其主要核心观点就是,双重代表诉讼穿透了母公司层面,将直接损害法人人格独立制度。无论是股东代表诉讼,还是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其本意就是为了穿透公司面纱,保护投资人的利益不受到恶意损害。故学界担忧双重代表诉讼损害法人独立制度,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实际上,双重代表诉讼,并不会损害法人人格独立制度。

股东代表诉讼,是反向穿透了法人面纱,而双重代表诉讼,则是双重反向穿透法人面纱,多出的一层面纱,是全子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但双重代表诉讼,仅仅是就单独某一事项而穿透法人面纱,且目的是为了维护子公司的利益。在不发生双重代表诉讼规定的情形时,母公司、子公司仍然是独立的法人。

实际上,过度考虑法人的人格独立问题,忽视投资人保护问题,则有可能降低投资人的投资热情。反之,过度保护投资人利益,忽略法人人格独立问题,则可能导致公众对公司制度失去信心。由此可见,如何在维持法人人格独立和保护投资人利益这两个方面取得平衡,是公司法的一个永恒的课题。

二、承认双重代表诉讼，有利于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当然相互存在独立法人人格，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在全资子公司利益受损，而母公司不提起诉讼的时候，股东代表子公司提起诉讼，对子公司而言，利大于弊。

从理论上来说，子公司利益受损而子公司、子公司的股东（即母公司）均不提起诉讼，最终损害的是母公司股东的利益。虽然子公司的利益并不能全额等同于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但子公司利益受损，将导致母公司股东可期待利益的减损，这是毫无疑问的。

因此，承认双重代表诉讼，将有利于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内部人控制”对投资人利益的实质性损害。

三、从法律层面规范双重代表诉讼，具有必要性。

现代企业的治理结构日益复杂，无论是公众公司还是有限公司，通过持股平台治理整个集团公司的方式屡见不鲜，投资人通过持股平台，持有项目公司的股份，并且聘请职业经理人管理项目公司。在此模式下，董事会等公司内部机构控制公司的情况愈发常见，“内部人控制”问题始终无法彻底解决。

另外，小股东作为投资人，既无法控制母公司的行为，更无法控制子公司的行为，一旦大股东怠于维护子公司的权利，而法律又不允许双重代表诉讼，则小股东的利益将无法得到司法救济。

四、应当规范设置双重代表诉讼。

双重代表诉讼并非意味着母公司的股东可以随意代表子公司提起诉讼，其提起双重代表诉讼，应当符合一定条件：

（一）母公司是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之所以有此限制，是因为如果母公司并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则子公司是否应当提起诉讼，应当由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自行决策，母公司的股东此时提起双重代表诉讼，实际上损害了子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

如果母公司并非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能否穿透法人面纱呢？此种情形较为复杂，比如，母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设立了子公司，但关联公司与母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此情形下，子公司相当于只有一个股东。但此时允许母公司的股东代表子公司提起代表诉讼，又可能会损害关联公司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代表权等。因此，出于操作性的考虑，笔者认为此情形下不宜承认母公司股东有权代表子公司提起诉讼。

（二）子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是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必要前提。如果子公司利益根本未受到损害，则即使提起了股东代表诉讼，法院也会依法驳回诉讼请求。

（三）子公司、母公司均怠于提起诉讼且母公司股东已经履行前置程序。子公司、

母公司是否怠于提起诉讼,应当设定相应的判断标准。以《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为参考,该标准可以是:

1、子公司的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母公司适格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母公司股东并非子公司的直接股东,但鉴于母公司是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因此,在提起双重代表诉讼前,母公司适格股东应首先向子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书面请求。该作法起到三重作用,一是尊重子公司的独立人格,二是给予子公司一定的决策时间,三是避免母公司的不作为。

2、如果子公司在收到母公司适格股东的上述书面请求后,仍然怠于提取诉讼的,此时母公司股东仍不能直接代表子公司提起诉讼,还需履行敦促母公司提起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

母公司是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此时如果母公司愿意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则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仍然可以得到保障,此时提起双重代表诉讼并无必要。

因此,只有当母公司的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适格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代表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代表诉讼时,母公司的适格股东方有权代表子公司提起诉讼,即双重代表诉讼。

(四) 诉讼利益归于子公司

既然是代表诉讼,毫无疑问,诉讼利益应当归于被代表方。

(五) 诉讼成本应当合理分担。在代表诉讼的情况下,母公司股东既是为子公司争取利益,也是为自身争取利益,因此,诉讼成本合理分担,具有必要性。具体可以如下:

1、诉讼成本低于诉讼获利的,诉讼成本由子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证明子公司提起诉讼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且子公司已经获得了诉讼利益,因此,由其承担诉讼成本具有合理性。

2、诉讼成本等于或高于诉讼获利。在此情况下,子公司诉讼的必要性、可行性无法得到证明,因此,笔者认为,由提起双重代表诉讼的股东承担诉讼成本,更具合理性。一方面,既能防止母公司股东随意提起双重代表诉讼,另一方面,也能够防止子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从而导致母公司的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六) 提起双重代表诉讼的股东应当适格。之所以要求提起双重代表诉讼的股东应当具备一定的资格,是为了防止小股东滥用代表诉讼的权利,给子公司带来诉累。

但笔者认为,股东代表诉讼很多时候,恰恰是小股东保护自身利益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不应当对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限制。具体来说:

1、母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则母公司的股东无论持股多少,其均有权代表子公

司提起双重代表诉讼;

2、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无论持股比例多少,均有权代表子公司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股东双重代表诉讼,是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合法利益的一个利器,也是防止日益强大的职业经理人控制公司、架空公司股东的一个重要方式,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应有一席之地。

【法律小知识】

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关系怎么赔偿

1、单位提前解除跟员工签订的劳动协议,需要根据解除原因不同,支付不同的赔偿款。

2、如果单位没有正当理由,单方面辞退员工,需要按照员工工资的双倍支付赔偿金。

3、若因员工重大失误,给单位造成损失而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支付赔偿金。

4、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的计算】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四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货运合同纠纷讨论

傅捷 合伙人 投融资证券保险与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

现实生活中我们的顾问单位时常需要委托货运公司或快递公司代为将货物送至合作伙伴手中(出于经济利益考虑一般不采取报价措施),这就形成了一个三方法律关系,即买卖合同关系和货物运输合同关系,那么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一般便是货物运输合同的托运人,买受人便是货物运输合同的收货人。若是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了货物损毁或灭失,责任承担上一般是先由买受方追究出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出卖方再向货物的承运方主张违约责任。对于买卖双方通过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承担违约责任是唯一的解决途径,对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本文则试图通过利用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的法律予以分析解决。

利用违约责任解决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弊端

由出卖人(托运人)向承运人追究法律违约责任的弊端主要体现在托运合同中对未保价货物损毁、灭失赔偿条款效力问题上。不同法院不同判例也说明了不同法院对该条款效力上认识的不同,从而导致了最后判决结果的不同。有的法院认为该合同条款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已经充分了解该条款的性质、内容故该合同条款合法有效,托运人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费的数倍获得赔偿。有的法院则认为该合同条款属于显示公平的霸王条款,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第四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认定该条款无效,托运人应当获得货物实际价值的赔偿。

应该来说法院的这两种做法都没有明显违反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不同法院对这一问题的认识的不同也属于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范围之内,并无不妥。但是对我们的当事人而言两种判决结果是有着天壤之别的。如果当事人所托运的货物价值较大,最终却仅能获得相当于运费数倍的赔偿是不足以弥补所遭受的损失,也就是说利用违约责任解决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为了解决上述不确定性,在侵权责任法实施后,特别是《民法典》实施后,我们可以考虑适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去处理类似问题,从而增加案件审判的确定性,最终为我们处理类似问题提供新的思路。

基本思路

我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我们解决类似纠纷提供了新的法律思路。在托运合同中承运人理所应当有义务保证所托运货物的完好。换言之,如果在运输过程中遭受到货

物的损毁或灭失那必然对托运人的物权造成损害, 托运人当然有权通过追究侵权者的损害赔偿以弥补自身的损失。利用侵权责任解决此类纠纷最大的优势是可以完全弥补由于货物损毁或灭失造成的损失。

如果希望通过追究侵权责任的方式要求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则应当先行确立买卖合同中货物所有权何时由出卖方转移给买收方, 因为一旦货物的所有权由出卖方转至买收方时, 出卖方将无权向承运人追究侵权责任。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交付行为一般可以分为现实交付和观念交付两大类, 但是只要买卖合同约定由出卖人将货物运送至某一指定地点时, 所有权是至买受人验收合格后方由出卖人转移至买受人, 当然如果货物是部分灭失或损毁, 买受人必然不予以接受, 那么未被买受人接受的货物的所有权仍应当属于出卖人, 出卖人便有权要求买受人承担侵权责任。

其次, 作为出卖人一方(托运人)举证承运人存在过错是要求承运人承担损耗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 如果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存在过错, 那么也无法要求其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现实生活中, 如果是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的损毁或灭失, 举证承运人有过错是具有现实可能性的。

利用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解决货运合同纠纷的对比适用

笔者认为, 对于这两种责任承担方式是各有优劣。如果追究承运人的违约责任, 优势是举证责任上较为简单, 法律关系较为明确, 易于获得胜诉判决, 劣势是不同法院对未保价货物损毁、灭失赔偿条款效力问题有着不同的认识, 最终可能难以弥补自身的损失。若追究承运人的侵权责任, 优势是可以完全弥补由于货物损毁或灭失造成的损失, 但劣势则是诉讼过程中证据较难收集, 尤其是证明承运人有过错的证据更难以收集, 对律师的要求也就更高。

综上所述, 不同的案件情况应当使用不同责任承担方式, 应当灵活运用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分析】

收个利息还收到牢房里了， 为啥他不能“以亿代牢”

俞锐 合伙人 涉税法律事务部主任

前言

前段时间，郑爽偷漏税的大瓜终于落地，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查明郑爽 2019 年至 2020 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 1.91 亿元，偷税 4526.96 万元，其他少缴税款 2652.07 万元，并依法作出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99 亿元的处理处罚决定。轰轰烈烈的郑爽事件果然破了范冰冰当年 4 倍的罚款纪录。说实话，郑爽被 5 倍顶格处罚变更收入性质隐瞒“增资款”那部分还是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无奈伤害性很大，侮辱性更强，居然被同床给爆了，结果同床还是同伙也被查了，真人上演了一出精彩剧！郑爽在税务部门送达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时未提出异议，表示不复议不上诉，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全部税款和滞纳金，税务部门正依法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若其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则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又是一起鲜活的“以亿代牢”案例。本期借着郑爽的余温，和大家一起探讨下六七年前发生在浙江的一起因民间借贷利息税款引发的逃税案，一是提醒大家别把民间借贷利息涉税问题不当回事儿；二是借此案中的一些细节进行复盘，为逃税案件辩护寻求空间。

一、案例简介

2008 年 6 月开始，被告人楼某与王某约定以 7 分、8 分、9 分等不同利率的月利息借款给王某，共计借款 1500 余万元，王某不定期不定额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给被告人楼某。截止 2012 年 8 月，被告人楼某从王某处收到利息收入共计 637.7 万元。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因多次通过手机短信和电话无法通知到被告人楼某，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将税务事项通知书快递至义乌市某街道某村某幢某单元某室，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妥投，由其妻楼某乙签收。通知要求楼某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前往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逾期不缴纳将追究法律责任，其妻将通知书的内容在收到二天后告诉楼某。义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决定对被告人楼某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4 年 3 月 11 日，鲁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接线报，在鲁山县交通局将被告人楼某抓获归案。经义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认定，被告人楼某应缴营业税 31.885 万元，应缴个人所得税 120.5253 万元，应缴城建税 2.23195 万元，合计 154.64225 万元，逃避缴纳税款比例为 100%。

公诉机关指控认为,被告人楼某的行为已构成逃税罪,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予以惩处。

被告人楼某称没有收到税务机关交税通知,辩护人提出税务机关对应缴税额做出三次认定,楼某收到起诉书的时候才知道偷税 154 余万元,因此起诉书中经通知仍不申报税款是不成立的,被告人不构成逃税罪。

二、司法裁判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楼某通过其妻子于 2014 年 1 月底得知税务机关书面告知其缴纳税款,但直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仍不主动申报税款,采取逃避的行为,且数额达 154.64225 万元,故被告人楼某及其辩护人辩解和辩护意见与本院查明的事实不符。被告人楼某作为纳税人,经通知仍不申报税款,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其行为已构成逃税罪。遂判决被告人楼某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楼某上诉称不存在经税务机关书面告知仍不主动申报的情况,原审依据违法具体行政行为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当,请求改判无罪。

二审法院查明,王某与原审被告楼某经协商,楼某开始为王某出租所建楼房以收回所借资金。至 2011 年 2 月止,原审被告楼某先后从王某及其经营的浙江义乌佛兰克针织有限公司以利息形式收取回报共计人民币 219.2 万元。经义乌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原审被告楼某从浙江义乌佛兰克针织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某处共获得应税收入 219.2 万元,应缴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城建税等,合计 53.4848 万元,逃避缴纳税款比例为 100%。

二审法院认为,楼某在以高息借款的形式向王某提供资金用于经营的过程中,已实际参与了王某及浙江义乌佛兰克针织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具体经营活动中收回本金并获取高额回报,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对楼某的经营活动及其收入依法通知申报纳税,并将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至与楼某同居的成年家属签收,符合国家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原审被告楼某在收到税务机关通知后拒不申报纳税,依法应以逃税罪论处。原审被告楼某所提请求改判无罪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原审被告楼某所逃避的应缴纳税款数额的依据有误,予以纠正。遂撤销一审判决,但终审依然判决原审被告楼某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三、税务律师解析

1、逃税罪的历史沿革及修订背景

2002 年刘晓庆因其本人和企业偷逃税款 1458 余万元在看守所里关了 422 天,而 2018 年范冰冰及其企业偷逃 2.48 亿最终连补带罚 8.83 亿元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刚公布的郑爽及其企业偷逃 7179 余万元连补带罚 2.99 亿,如果按时交完罚款也将不予追究刑

事责任。都是明星偷漏税，范冰冰和郑爽偷漏税的金额大大超过了当年刘晓庆，之所以有机会逃过牢狱之苦，缘于刑法已将偷税罪改为了逃税罪。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该修正案对刑法第二百零一条偷税罪作了重大修改，罪名变为逃税罪，“偷税”一词尽管在税收行政领域广泛使用但从此在刑事领域退出了历史。偷税罪在 1997 年刑法中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犯罪构成要件和处罚标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原来偷税罪的刑法条款已经愈加不能适应形势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由于表述过于复杂在执法实践中引起了理解上的分歧，包括构成要件是具备条文列示的所有条件，还是只要具备其中一个条件，特别是“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是构成偷税罪的一种独立的行为还是构成偷税罪的一个必备条件在理论和实践中常常理解不一，分歧很大。

二是随着经济发展偷税手段日益多样化，纳税人如果采用条文未列举的手段偷税是否构成犯罪也常被提出来。另一方面，偷税罪的构成要件采取了同时满足比例和金额两项，但两个量刑档次之间出现了空档，实践中出现了超出上一个档次的金额，但又达不到下一档次的比例，如果单独从文义上理解，偷税罪法条没有规定这种情形，但不定罪又显失公平，因此是否定罪，是按哪个档次量刑，引发了争议。

三是偷税罪数额标准太低。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三十并且偷税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即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尽管最高人民法院 2002 年 12 月 4 日《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偷税罪的起刑数额提高至 5 万元，但随着经济的发展，纳税人的收入日益增长，如果严格按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偷税罪的标准执行，打击面越来越大。

四是公安和税务稽查部门查处偷税案件存在工作交叉，公安机关在所举报偷税行为是否存在、是否构成犯罪还不清楚的情况下，就介入对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侦查，不可避免地会对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的信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

五是偷税罪规定的负作用大。一个企业如偷税达到一定数额、比例，一旦发现，不管企业是否积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接受罚款，都会定罪，这可能导致企业破产，工人下岗需要重新安置，企业老总因为偷税被判刑。这种处理方式无论对国家、社会、企业和本人都无好处，也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六是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对偷漏税款处理方式看，一般均采用以非刑事处罚为主的原则，定罪比例很低。加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同样的偷税数额在不同时期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也不同，对危害国家税收管理秩序犯罪也应当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逃税罪相较原来偷税罪的主要变化

从维护税收征管秩序, 保证国家税收收入, 同时有利于促使税务义务人依法积极履行纳税义务的目的出发, 刑法修正案(七)对偷税罪作了重大修改:

一是修改了该罪的罪状表述, 将罪名由“偷税罪”改为“逃税罪”, 不再使用“偷税”一词, 而代之以“逃避缴纳税款”。

二是对逃税的手段不再作具体列举, 而采用概括性的表述。“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 以适应实践中逃避缴纳税款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

三是对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构成犯罪的数额标准, 以及逃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 构成数额巨大的具体数额标准没再作规定。法律对数额不作具体规定, 交由司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作司法解释并适时调整更为合适。

四是对逃税罪的初犯规定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特别条款。对逃避缴纳税款达到规定的数额、比例标准, 已经构成犯罪的初犯, 满足以下三个先决条件可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其一是在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 补缴应纳税款; 其二是缴纳滞纳金。第三是已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五是对达到逃税罪的数额、比例标准不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也作了规定。第四款中“五年内曾因逃避缴纳税款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的除外”, 体现了对有逃税行为屡教不改的人从严处理的立法思想。

3、本案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条款启动与否探讨

逃税罪属于行政犯, 来源于违反《税收征管法》的严重偷税的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初犯在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后, 还应当由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才不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 笔者在裁判文书中发现以下几点, 对税务机关是否完成行政处置程序存疑。

一是本案公布的证据材料中, 税务机关使用的文书为《税务事项通知书》, 其中内容为通知楼某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前往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逾期不缴纳将追究法律责任。但对楼某作出具体偷税数额认定直到二审时才最终确定, 且相应文书为内部调查报告, 一直没有向楼某出具明确认定应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 更没有对其作出税收违法认定而下达《税务处罚决定书》。现在证据不足以证明税务机关已对楼某偷税行为完成了行政处置程序。

二是即使《税务事项通知书》记载了楼某应当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按照《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 号)的要求, 税务机关如采用《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纳税担保人缴纳税款、滞纳金的, 应告知被通知人如对本通知不服, 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要求缴纳税款、滞纳金后, 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而从公布案例显示的证据看, 义乌市地方税

务局向原审被告人楼某以 EMS 快递方式邮寄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由楼某妻子 2014 年 1 月 27 日签收, 而楼某是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被抓获, 相距仅 42 天, 尚在法定的行政复议期间内, 税款的应缴数额尚处在不确定状态。司法机关认为被告人楼某直至 2014 年 3 月 11 日仍不主动申报税款, 系采取逃避的行为, 事实不清。

三是公布证据显示本案未启动特别条款就进入刑事程序。本案税务稽查签证、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楼某涉嫌逃税移送书、调查报告、邮政快递单、税务事项通知书, 证实义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将税务事项通知书快递至义乌市某街道某村某幢某单元某室, 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妥投;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因多次通过手机短信和电话无法通知到被告人楼某, 后邮政送达签收, 2014 年 1 月 27 日决定对被告人楼某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文书当日妥投当日就移送公安机关, 事实上根本没有机会给楼某接受税务行政处罚。

本案是自然人逃避缴纳民间借贷利息而最终构成逃税罪被刑事处罚的案例, 《刑法修正案(七)》之后逃税罪为本应追究刑事责任的逃税人设定了宽大处理的特别规定, 这是逃税人避免牢狱之苦的重要环节, 税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应省略相关行政处置程序, 缩限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 这也是进入刑事程序后逃税案件辩护人要重点关注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第三批): 湖北某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李某明逃税案就强调了逃税罪行政处置前置的必要性。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 原判认定湖北某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少缴税款的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但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未经行政处置程序而直接追究湖北某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李某明个人的刑事责任, 不符合《刑法修正案(七)》的相关规定。据此,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裁判, 宣告湖北某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李某明无罪。

四、参考案例

- 1、楼某甲逃税罪一审刑事判决书(2014)金义刑初字第 2911 号
- 2、楼永明犯逃税罪二审刑事判决书(2015)浙金刑二终字第 117 号
- 3、湖北某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李某明逃税案(2019)鄂刑再 5 号

怎样签 EPC 联合体协议才合法有效?

李彩凤 高级合伙人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事务部主任

一、从三则案例看 EPC 联合体有关协议效力认定的扑朔迷离

案例一：振津公司与化工十四建公司及天然气滨海分公司三方组成联合体，参与肇庆中油公司发包的某 EPC 合同项目投标并中标。振津公司作为牵头人分别与化工十四建公司、天然气滨海分公司之间签订分包协议。中标后由振津公司代表联合体与肇庆中油公司签订《肇庆中油某 EPC 合同》。后津公司与化工十四建公司就结算和工程款问题相互起诉对方。法院认为，振津公司与化工十四建公司之间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合法，合同有效。

案例二：辽建集团与中交四局签订《合作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以辽建集团名义参加某项目投标。若中标，辽建集团应将工程的 49% 交由中交四局实施并签订《联合施工协议书》，中交四局向辽建集团交项目管理费。但辽建集团中标后没有将约定的部分工程交由中交四局进行实施，双方由此引发诉讼。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形式上为合作，实际是工程分包协议，该分包行为非经建设单位认可，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违法分包，因此双方签订的协议应认定无效。

案例三：电建一公司与电力设计院作为共同承包人与发包人虹洋热电公司签订《EPC 合同》，约定电建一公司与电力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作为联合体总承包案涉工程；后电建一公司未经虹洋热电公司批准，通过招投标方式将桩基础工程分包；张某挂靠神龙公司与兴基公司签订联合体协议，并以联合体作为承包人与电建一公司签订《桩基工程合作协议书》。案涉项目因工程款问题引发诉讼，诉中各方就联合体协议、《桩基工程合作协议书》等合同效力问题存在争议。

法院最终认定上述协议无效。理由是：首先，电建一公司将涉案工程分包，未经业主单位虹洋热电公司批准，违反了总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其次，电建一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方以招投标的形式分包该工程，但在招标前就将该工程承包给神龙公司施工，在招标前该工程已通过开工报告，属于招标前已确定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第三，因兴基公司和实际施工人张某均没有桩基施工资质，故张某挂靠神龙公司与兴基公司、电建一公司签订的相关联合体协议

及三方合同,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二、哪些因素影响 EPC 联合体协议效力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五十三以及一百五十四条相继从相反的三个角度规定了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直接规定了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建工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三条具体情形也是从主体资质、是否违反招投标法律强制性规定而进一步在建工合同领域具体细化《合同法》的规定。那么,结合前文所列案例可知,EPC 联合体协议效力,也需从签约方的行为能力即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以及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三个方面来评判。

第一种类型:因行为能力欠缺而被认定无效。因现实中的 EPC 项目联合体可能未必是典型的设计与施工两方联合,联合体组建后也未必能规范运作。不少协议名为联合体,实为转包、分包或借用资质,该类联合体协议因不具备相应资质且本质违反《建筑法》等关于建筑资质的规定而无效;

第二种类型:因 EPC 项目参与方在实际操作中,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常见的情形有:标前磋商或未招先定、投标人骗取中标的、串通招投标或中标后未经发包人同意则私自转包、分包的;

第三种类型:意思表示不真实,如虚假意思表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联合体协议,都可以依据《民法典》主张该类协议无效。

三、律师提示：怎样签才有效？

尽管法律对协议效力已从正反两个方面做了明确规定，但联合体有关协议的法律效力认定问题，各地法院的认定并不统一。究其原因，除了对法律的理解与适用存在个体差异之外，还在于工程实践的复杂程度往往远超法律理论想象，对于联合体之间协议的法律效力认定，并不能简单判断，而要拨开表层看实质。要确保所签项目协议合法有效，建议从以下方面加以注意：

首先，要 EPC 项目联合体的参与方，在项目实操过程中，高度重视签约的合法有效性，树立优先考虑协议合法效力的意识，明白并不是“白纸黑字”写进了协议，就等于将来能按协议办事。如果协议被认定无效，诸多约定可能就此落空。

其次，尽量避免以联合体之名行分包、转包或挂靠之实。仍需严格遵守国家对建筑行业从业资质的管控规定。如果需要转包、分包，也要严格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提前征得业主的同意。

最后，在实操 EPC 项目中，依然要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强制性规定，规范发承包活动。

【法律格言】

诛禁不当，反受其央。

——《马王堆汉墓帛书·国次》

犯罪总是以惩罚相补偿；只有处罚才能使犯罪得到偿还。

——达雷尔

人受到震动有神经上，有的是在道德的感官上，而最强烈，最持久的则是在个人尊严上。

——佚名

荣耀所禁止的法律却往往应允。

——威●索林

人类法律，事物有规律，这是不容忽视的。

——爱献生

考生学校要求将电子产品放到指定位置， 双方是否形成保管关系

莫征雨 钦州分所律师 综合法律事务部律师

笔者曾在新浪微博及百度贴吧上看到一起纠纷，A 考生在 B 学校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B 学校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在该校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的学生需扫“健康码”显示绿色方能参加考试。A 考生扫码后进入考场，根据监考要求将手机放到考场的指定位置。考试结束后，A 考生找不到手机，根据手机定位发现该手机被一位考生“顺手牵羊”偷走了。事后 A 考生时进行报警。因考场视频设备比较模糊，公安机关目前未能找到嫌疑人信息，该案仍在调查中。A 考生之后找到 B 学校，学校称自己无过错，只能补偿 A 考生 2000 元。A 考生及朋友不服，因此在新浪微博、贴吧发布求助信息。笔者作为法律工作者，根据案件情况给与 A 考生的朋友做了如下解答。

一、关于本案的性质，本案是否形成保管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八条 规定，(第一款)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寄存人到保管人处从事购物、就餐、住宿等活动，将物品。(第二款)存放在指定场所的，视为保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一般我们所理解的保管属于第二款明确列出的行为属于保管。而对于第二款之外的行为是否属于保管，要看当事人约定或者交易习惯。但你朋友的这个事情，属于国家组织的考试带手机进入考场的行为。如果是放在一般情况下，很多地方有出台政策考试期间试期间不得携带电子产品进入考试区域范围，特别在替考罪入刑后，这方面政策加强。是否有相关规定，要查看相关规定。这方面国家政策、宣传对你朋友明显不利。

但今年疫情情况比较特殊，考试需要二维码才能进考场，需要带手机。带手机进入考场后，可以将手机调到静音或关机，或放到考场指定位置。如果监考要求将手机放到指定位置，这种情况是否就一定形成保管关系呢？从举证责任角度，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先由考生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保管关系的事实。再者，从司法实践角度而言，要证明这个案子形成保管关系难度很大。如前所述，这个案子是否形成保管关系只能看当事人约定或交易习惯。对于这个案件，认定形成保管难度很大，不光是举证责任问题。还包含如

下客观情况,监考人员要学生将手机等电子设备存放在指定位置,目的是为了考场监考、考场纪律所需。形成保管需要有双方的合意,即保全人愿意保管保管物品。

二、如果认定为形成保管关系,本案应属于无偿保管情形;保管人只有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致使保管物毁损或灭失的才承担赔偿责任。无偿保管保管人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承担的赔偿属于相应的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八十九条规定,第一款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第二款)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无偿保管。第八百九十七条 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从以上可知如果本案认定形成保管关系,则属于无偿保管。无偿保管人只有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形下才承担赔偿责任。

故意就不用说了。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能够预见并避免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的损害后果,但基于疏忽而导致损害结果发生。具体来说,其特征有二:一是以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是否能够注意为标准,一般人难以注意而没有注意的,不属重大过失;一般人能够注意而没有注意,构成重大过失。二是行为人尽到与处理自己的事务一样注意义务的,不属重大过失;反之,构成重大过失。是否存在过意或重大过失,如果学校能够证明,保管存放地有相关监督或监考人员可以随时看到,尽到通常注意义务即可。

关于责任承担。如果认定形成保管关系,学校只有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有几个法律关系,第三人侵权关系,与学校保管法律关系。第三人侵权的有侵权行为人直接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找不到侵权行为人或侵权行为人无能力赔偿的,保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多少比例,一般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没有达成和解的,由法官自由裁量。(注明:这些都是建立在形成保管关系的前提之下)。第三人的行为已经涉嫌盗窃罪,在广西盗窃一千元以上(含本数)的达到盗窃罪立案标准。

三、本案即便形成保管关系,承担的是赔偿责任,而非赔礼道歉,人格权纠纷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才适用赔礼道歉。

人格权一般是指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荣誉权等等这类,时间有限具体理由不详细说了,维护权益需要勇气,希望犯罪嫌疑人尽快能抓获归案。

婚后才登记在名下的房子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梁运干 南宁总所律师 综合法律事务部律师

【案情简介】

甲、乙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1994 年结婚，二者均为再婚，乙原系 A 学校的职工。1993 年，乙向 A 学校够得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作为职工福利房。1995 年，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办证，户落甲、乙二人名下。现甲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平均分割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

【争议】

甲能否可分割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

第一种观点：能。理由是该房是甲与乙婚后才取得的产权，即便乙对该房没有贡献，但产权落甲名下，视为乙赠与给甲方份额。

第二种观点：不能。理由是产权登记在甲名下不代表甲有产权，应从房屋购买时，付出代价人才是真正的所有权人。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理由：

一、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不应分割。

(一)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是公有住房，系 A 学校职工福利房屋性质，其本身是给乙作为 A 学校职工的福利，并非给其配偶共有，故甲作为配偶，本身不具备享受购买该福利房的资格，其仅能在婚姻存续期间有权居住在里面。

(二) 该房是乙于 1993 年购买，此时乙与甲尚未结婚，故该房应属于乙的个人婚前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案中，该房系乙婚前购买是事实行为，如果甲对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购房时有贡献程度，而且该房的产权性质、上市交易限制等，允许非 A 学校职工持有并交易，

那么可以认定该房能通过个人财产转化成夫妻共同财产,即认定甲具有该房产一半的产权;如果甲没有贡献度,同时该房不允许非 A 学校职工持有并交易,那么就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不动产登记并非物权确定的目的,不动产公示制度仅在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

虽然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产证于双方婚后取得,但乙在婚前已购买并已居住使用该房屋,因此本案中如果机械地按照房屋产权证书取得的时间作为划分该房屋是否属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标准,对于乙显失公平。

同时不动产权登记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而离婚诉讼中房屋的分割只在夫妻之间进行,并不存在与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冲突,因此更应该以房屋实际沿革情况来确定是否属于夫妻婚后取得的共同财产。

在本案中,应考虑房屋性质,即公有住房本是乙的单位福利;应考虑购房出资的真实情况,即在结婚前,乙已出资购买,而在婚后甲是否有出资的情况等,综合这些实际情况,即可得出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的实际产权仅是乙个人所有,并非双方共有。

三、甲没有对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作出贡献。

夫妻共同财产的本质在于系夫妻双方共同劳动所得,双方都对财产的形成作出了贡献。涉案的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产是乙在婚前已向产权单位 A 学校购买的,该房的购房款并不是原、被告婚后取得,该部分价值也并非二人婚后所创造或新增收入。从社会常理出发,应将乙对诉争房屋的出资,其获得房产权是财产权利的自然转化,房地产管理部门进行房产登记的行为,实际是婚前财产权利在期待后变成物权的过程。

本案中的 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本身没有甲贡献,该房在不动产登记之前,其权属已经明确,而该房又被登记在双方名下,仅仅是当年乙为保证甲居住的需要。

综上,从以上的分析,A 学校 B 宿舍 1 号房不能简单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故不宜进行分割。

【法治新闻】**住房租赁市场迎来减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此前联合发布的公告，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将迎来税收优惠政策，有望增加市场供应、降低住房租赁价格。

从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征收率减按 1.5% 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 税率征收房产税。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上述税收政策。

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10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规范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汽车数据合理开发利用。

规定倡导，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汽车数据处理活动中坚持“车内处理”“默认不收集”“精度范围适用”“脱敏处理”等数据处理原则，减少对汽车数据的无序收集和违规滥用。同时，规定汽车数据处理者应当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充分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放宽高素质兵员征集年龄限制

新修订的兵役法自 10 月 1 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兵役法加大高素质兵员征集力度，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将研究生的征集年龄放宽至 26 周岁；优化服役待遇保障制度，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10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与《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办法要求落实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落实，要求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依法承担责任。同时，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境外上市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注册备案资料要求。

建立卡拉 OK 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制度

《歌舞娱乐场所卡拉 OK 音乐内容管理暂行规定》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建立卡拉 OK 音乐违规曲目清单制度。

暂行规定明确了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卡拉 OK 音乐不得含有的内容，包括：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等。全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应当引导行业加强内容自律，提醒歌曲点播系统内容提供商、歌舞娱乐场所及时删除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音乐产品，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家庭教育促进法表决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3 日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为呼应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双减”要求，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我国首个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争议的商事调解规则发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调解规则》29 日发布，这也是我国首个面向解决涉外知识产权争议的商事调解规则，将于 11 月 1 日实施。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常务副主席蔡晨风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该规则具有涉外知识产权调解的特点。根据规则，当事人可以要求选择不同语言种类的服务。此外，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在国际上与 21 个争议解决机构建立了联合调解机制，充分体现专业性和国际性。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知识产权纠纷也逐年增加，社会对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多元化的需求日益凸显。该规则由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经过科学起草、充分论证后出台，对知识产权争议案件的受理范围、调解申请、调解员选（指）定、调解方式、调解费用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蔡晨风表示，该规则对于完善我国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商事调解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在助力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等方面都将发挥积极作用。

【新法一览】

最新法律法规一览

(2021年9月 - 10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2021〕247号

【发布日期】2021-10-18

【生效日期】2021-10-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2021〕242号

【发布日期】2021-09-27

【生效日期】2021-10-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发〔2021〕25号

【发布日期】2021-09-28

【生效日期】2021-09-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发〔2021〕29号

【发布日期】2021-09-24

【生效日期】2021-09-24

《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布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

【发布文号】国卫医发〔2021〕28号

【发布日期】2021-09-22

【生效日期】2021-09-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发〔2021〕24号

【发布日期】2021-09-15

【生效日期】2021-09-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29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2021〕228号

【发布日期】2021-09-18

【生效日期】2021-09-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一）〉的通知》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2021〕227号

【发布日期】2021-09-15

【生效日期】2021-09-15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简介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6年，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直接领导和管理，系目前广西区内规模最大、管理最严格、专业分工最明确、服务能力最强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同望”的涵义】“同望”，意即“同心同德，不负众望”，系同望办所的核心宗旨。

【同望获得的荣誉】自2005年至2016年，同望以每次综合评比总得分均位列广西律师事务所第一名的优异成绩，3次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4次被广西区司法厅、广西律师协会授予“广西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被授予“广西十佳律师事务所”称号。2011年至2017年，同望所连续三次入选全球工程建设领域著名的学术杂志美国《工程新闻记录》杂志和中国《建筑时报》联合推选的中国“最值得推荐的10家中国工程法律律师事务所”。2016年，中共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授予“全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2016年，同望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6年，同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服务类机构备选库年度服务质量考评中，以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被评定为优秀等级。

【同望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望所是一家注重基础建设的律师事务所。目前，总分所自有产权办公楼面积合计达到了4700㎡，其中，南宁总所的办公楼面积为2800㎡，柳州、钦州、梧州分所的办公楼面积分别为600㎡、660㎡和700㎡；全所拥有旨在确保能够及时到场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小汽车90余辆；建立了局域网、网站和能与客户对接的网上办公系统，实现了办公及服务条件现代化，已走在全区乃至全国律师事务所的前列。

【同望的规模化与队伍建设】同望总所位于南宁，按照律所集团化、总分所人财物及业务一体化管理的模式发展，目前已在柳州、钦州、梧州等城市设立有分所，具有一批理论水平较高、实务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截止2020年12月，全所共有执业律师140人，其中，法学博士10人，法学（法律）硕士28人，高学历人才占比达38%，其余为大学本科毕业。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2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4人，自治区决策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1人，自治区政协委员1人，南宁市人民政府、中共柳州市委、钦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3人，自治区司法厅、国资委等地厅级政府机关常年法律顾问10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工作第三方评议专家1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法监督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自治区公安厅维护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专家援助团顾问等3人，广西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委员1人。“全国优秀律师”1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1人，“广西十佳律师”1人，“广西优秀律师”6人，“广西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1人，“柳州市优秀律师”3人，“梧州市优秀律师”1人。

【同望的规范化建设】同望所十分注重规章制度的建设和有效实施。事务所在规范服务内容、加强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客户服务管理中心”专司客户服务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自1996年开业至今的22年来，同望所没有受到过任何投诉，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已经成为同望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同望的专业化建设】同望所努力走专业化发展的道路。目前，除了在南宁、柳州、钦州、梧州等城市进行服务区域合理布局外，事务所共设立有15个专业部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律事务部、投融资证券保险与公司法律事务部、企业破产与重整法律事务部、涉税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劳动人事法律事务部、国际贸易与其他涉外法律事务部、海事海商法律事务部、刑事法律风险控制与刑事辩护法律事务部、政府法律顾问与行政诉讼法律事务部、互联网法律事务部、交通运输物流与事故处理法律事务部、婚姻家庭法律事务部、医疗法律事务部和综合法律事务部等。

【服务地方立法】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同望所设立“广西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这是我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由省级人大在律所设立的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

【构建民间高端智库】2016年，同望所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广西大学法学院和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等区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下，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自治区民政厅核准登记，发起成立了我国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应用法学研究机构——广西同望应用法学研究院。

责任编辑：潘玉枝 成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8楼、9楼、12楼

邮编：530022 电话：（总机）0771-5709950、5709951

5709953、5709733 传真：总机转 5555、6666

客户投诉电话：总机转 1176

网址：www.tongwanglawfirm.com E-mail: tongwangbjb@163.com

广西同望(柳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西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2栋办公大楼20楼

邮编：545005 电话：0772-3903126

传真：0772-3903128

E-mail: tongwang686@163.com

广西同望(钦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西钦州市子材大街阳光曼哈顿第一栋综合楼

3座801号 邮编：535000 电话：0777-5789950

5789951、5789953 传真：0777-5789950 转 5555

E-mail: tongwang0777@163.com

广西同望(梧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大学路36-1号旺城广场7幢16层

邮编：543000

电话：0774-3858989 传真：0774-3858989

电子邮箱：tongwangwuzhou@163.com